

2018 年度

福建省泰宁县环境卫生管
理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6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1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1-6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6-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7
二、收入决算表	8
三、支出决算表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1-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14-15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16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4-2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1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18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1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20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4-2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2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泰宁县环境卫生管理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的法律和政策，承担城区街道及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免费公厕维护、河道清理等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泰宁县环境卫生管理所下设办公室、清运队、清扫队，人员编制 32 人，在编实有人数 22 人，聘用人员 197 人。列入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泰宁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财政核补	32	2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泰宁县环境卫生管理所严格落实县委、县政府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具体工作部署，积极谋划，迅速行动，以完善

基础环卫设施建设、强化日常精细化管理为突破口，不断加强环卫软硬件建设。针对城区 98.5 万平方米清扫保洁面积、城区河道垃圾打捞、城区 18 座公厕管护、城区垃圾填埋场督查、餐厨垃圾处理站运行管理及张家坊赤坑垅垃圾场风险评估等工作，大力开展集中整治活动，进一步提升城区环境卫生质量。现将一年以来的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基本工作情况

1、**延长道路保洁作业时间**。按照国家文明城市标准，结合我县创建新一轮全国文明城市，我所将所有管理的城区道路分为主要道路和一般道路，机械化保洁与人工作业相互配合、相互辅助，建立完善了定路段、定保洁员、定考勤员、定监督员、定奖惩的“五定”保洁作业管理体系，保证主要道路每天保洁时间不低于 11 小时，一般道路每天保洁时间不低于 9 小时。严格日常作业管理考核，每天分三个时段对保洁在岗情况进行检查，当天通报，并依据考核情况，兑现到人头，奖优罚劣。在延长保洁作业时间的同时，按照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的要求，垃圾清运做到定时定点定线收运和及时处置，不断增加垃圾清运频率，确保垃圾中转站、垃圾收集点、垃圾桶的垃圾不满溢、不撒落。

2、**更新沿街垃圾收集桶**。首先对金湖路、环城路、迎宾大道等主要道路更新垃圾收集桶。同时，结合实际情况，因地制宜与沿街单位、社区配合，做好垃圾桶摆放工作，4 月 30 日前基本完成。其他主要道路也将陆续稳妥地推进，既方便市民投放，又维护市容整洁。为及时更新破损垃圾桶，县环卫所加快垃圾桶采购，确保城区更新并安

装到位。为方便市民群众，经摸底，城区主次道路两侧计划增设 80 个果皮箱，6 月底前采购安装完成。

3、加强城区早夜市场保洁作业。对早夜市摊点集中的路段专门制定了保洁方案，加派人员和清运车辆进行保洁清理。针对早市的时间阶段、垃圾量等特点，专门安排力量，定人定岗，加强路面保洁，早市结束半小时完成保洁作业；夜市保洁根据市民意见，为避免夜间保洁作业声音大、打扰周边市民休息，定为早 4 点完成保洁清理。县环卫所还加强十字路口、景点、车站、医院、学校、早餐点等周边的保洁巡查力度，以减少人流量大路段的瞬间垃圾滞留时间。

4、配合相关部门整治环境卫生。为了有效落实县创城各项工作部署，建立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创建工作机制，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环境卫生保洁工作，制止乱倒垃圾乱丢废弃物现象，切实提升责任片区环境卫生保洁水平。

5、积极参与创城攻坚大作战责任片区整治活动。4 月 17 日上午环卫所组织干部职工共 9 人对责任片区后坊巷进行卫生大扫除及杂草、弃土、弃渣的清理（疏通暗沟 50 米、杂草、垃圾 3 车）。4 月 26 日下午，环卫所干部职工 11 人协同农业局、统计局清理整治环卫宿舍楼周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约 1 吨，清扫面积约 100 平方米。每月至少安排一到两次清扫责任片区的活动。

6、完成张家坊赤坑垅垃圾场整治任务。4 月 3 日进行风险评估开标；4 月底已完成风险评估报告（过程稿）；5 月 3 日委托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对我县赤坑垅垃圾填埋场进行现场取土、取水送至化验，测量地表水、地下水水质和土壤的各项值的标准；5 月 29 日上午专家在

张家坊赤坑垅垃圾填埋场进行现场勘察并召开风险评估专家评审大会；风险评估报告已完成并经专家评审通过；6月初制定出风险评估整治方案；9月、10月填埋场整治项目进行网上招投标；11月已进场施工开始主体建设。

7、完善公厕信息和加强日常管理。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推进全国“城市公厕云平台”建设管理的通知，我所为了健全完善城区公厕信息登入云平台，并加强公厕管理。2018年规划新建4座城区公厕现已完成选址和红线规划图设计（新建4座公厕分别为：松光桥头公厕、三里村沿河边公厕、张家坊市场公厕、石乳甘泉公厕）。

8、营造创城氛围搞好宣传发动。 根据中共泰宁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宁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泰委办发〔2018〕2号）、《关于进一步明确“五长”责任制分工的通知》（泰指导委〔2018〕2号）的文件精神，环卫所组织干部职工在责任片区后坊巷进行入户宣传和张贴创城整治的通告、创城倡议书，并组织干部职工自愿签订关于自行清理“三乱”承诺书。

9、加强河道垃圾的清理。 为确保城区河道水质清澈、保持良好的水环境与河道卫生整洁，环卫所每天安排专门河道管理人员对城区“三河六岸”进行垃圾拾捡，并定人、分段抓落实，4月份清理河道垃圾约2吨左右。5月份环卫所组织10人集中3天时间对城区河流进行突击清理，长度达4公里，清除河道漂浮物及河岸积存垃圾9吨。为河道管理人员签发责任书。

10、加强餐厨垃圾处理运行监管。1、建立管理监控平台，加大餐厨废弃物收运综合执法力度。要求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局、城监大队等部门抽调人员统一办公，对不配合的餐饮业主及非法收集运输餐厨垃圾者进行打击，确保餐厨垃圾收集处理到位，全面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工作任务。

2、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根据各自所承担的责任，制定具体整治计划，进一步细化重点任务、措施办法、完成时限，环卫所指定一名副所长具体抓，强化餐厨垃圾收集管理，对每天产生的泔水及时收集处理。

3、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成果显著。从2017年8月开始推进餐厨废弃物无害化收运处置工作。2018年与城区餐饮业业主签订“泔水统一收集承诺书”250多份，发放相关法律宣传单250余份，收集量约达2吨/天。

11、开展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 1、小区内摆放不同颜色的垃圾桶。清楚标示着“可回收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垃圾”，我县金乾小区和东洲小区率先启动“垃圾分类”试点，如今，这一艰难探索仍在路上。

2、宣传发动，努力营造浓厚氛围。城区两个垃圾分类试点小区为了能够起到示范作用，今年县环卫所加大垃圾分类宣传力度，发动公众参与，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提高社会认知程度。为了促进市民垃圾分类意识和习惯养成。县环卫所今年投资5万元制作了泰宁县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手册10000份、生活垃圾分类图片500份、宣传袋3000个、专版围裙3000个分发到试点小区每户家中，垃圾

分类图片还在公告栏等设施张贴，提高宣传效果和覆盖面。

12、跟踪督查责任到人。垃圾填埋场是生态环保工作中重中之重。在抓这项工作时县环卫所实行分管领导专人负责制，明确各自的工作责任，加快整改进度。一是强化垃圾填埋现场管理，对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填埋；二是按填埋要求，对填埋覆土、用石灰粉、消毒水等消毒药品进行全面消杀；三是对上级检查中指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并要求管理方按时反馈意见；四是加强对垃圾填埋场整治工作任务的跟踪督促，密切配合县环保局对垃圾渗滤液排放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决算信息公开报表由部门决算网络版公开任务系统导出，下同）

编制单位：泰宁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科目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820.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缴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820.66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20.66	本年支出合计	820.6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交纳所得税	
基本支出结转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转入事业基金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其他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经营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和结余	
		经营结余	
合计	820.66	合计	820.66

二、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泰宁县环境卫生管
理所

2018 年
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 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类	款								
			合计	820.6 6	820.6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20.6 6	820.6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90.6 6	690.66					
2120101			行政运行	688.0 9	688.0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 务支出	2.57	2.5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0.0 0	13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0.0 0	130.00					

三、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泰宁县环境卫生管理
所

2018 年
度

金额单位：万
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 目 支 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820.66	820.6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20.66	820.6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90.66	690.66			
2120101			行政运行	688.09	688.0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支出	2.57	2.5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0.00	13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0.00	130.0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泰宁县环境卫生管理
所

2018 年
度

金额单位：万
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 目 支 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820.66	820.6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20.66	820.6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90.66	690.66			
2120101			行政运行	688.09	688.0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支出	2.57	2.5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0.00	13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0.00	130.00			
---------	----------	--------	--------	--	--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泰宁县环境卫生
管理所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 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820. 66	820. 66	
2120101			行政运行	688. 09	688. 0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 务支出	2.57	2.5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0. 00	130. 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泰宁县环境卫生
管理所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 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820. 66	820. 66	
2120101			行政运行	688. 09	688. 0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 务支出	2.57	2.5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0. 00	130. 0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泰宁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2018年
度

金额单位：万
元

项 目		合 计	人员经 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820.66	630.47	190.1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9.39	629.39	
30101	基本工资	70.97	70.97	
30102	津贴补贴	38.64	38.64	
30103	奖金	20.82	20.82	
30106	伙食补助费	8.09	8.09	
30107	绩效工资	51.93	51.9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41	20.4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90	8.9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8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4	5.2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69	33.69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9.85	359.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19		190.19
30201	办公费	1.51		1.51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17		0.17
30205	水费	14.36		14.36
30206	电费	5.86		5.86
30207	邮电费	1.57		1.5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79		1.7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5.69		35.69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6		1.4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3.23		33.2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5.52		35.52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4.65		14.65
30229	福利费	6.71		6.7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7		1.5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12		36.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	1.08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02	1.02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6	0.06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备注：本表无数据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附件 9

编制单
位：泰宁
县环境卫
生管理所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一）支出合计	2	3.03	（一）行政单位	23	
1. 因公出国（境）费	3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57		2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6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57	（一）车辆数合计（辆）	27	24
3. 公务接待费	7	1.46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8	
（1）国内接待费	8	1.46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9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3. 机要通信用车	30	
（2）国（境）外接待费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31	
（二）相关统计数	11	—	5. 执法执勤用车	32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3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34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8. 其他用车	35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1	(二) 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 套)	3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20	(三)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 套)	37	
其中: 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145		39	
其中: 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42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决算中“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相关统计指标。

2. “三公”经费填列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其中: 中央单位不包括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及相关团组和人次, 地方单位按照本级部门预算口径填报。预算数填列年初预算数, 支出统计数应与财决 08 表保持衔接。“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泰宁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2018年度

附件 10
金额单
位：万
元

项目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 财 政 性 资 金	总 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 财 政 性 资 金	
			合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其 他 资 金			合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其 他 资 金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	此表无数据											
货物	2												
工程	3												
服务	4												

注：1. 本表反映各部门和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表中数据取自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

2. 本表“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各项收入。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820.66 万元，本年支出 820.66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一) 2018 年收入 820.6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820.66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

2.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3.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二) 2018 年支出 820.6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820.6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630.47 万元，公用支出 190.19 万元。
2. 项目支出 0.0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20.66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820.66 万元，原因为 2017 年度未单独做决算，统一由主管单位做决算，因此上年无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一) 2120101 行政运行 688.09 万元。比上年增加 688.09 万元，比上年上升 100%，原因为 2017 年度未单独做决算，统一由主管单位做决算，因此上年无数据。

(二)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7 万元，比上年上升 100%，原因为 2017 年度未单独做决算，统一由主管单位做决算，因此上年无数据。

(三)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0 万元，比上年上升 100%，原因为 2017 年度未单独做决算，统一由主管单位做决算，因此上年无数据。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20.66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630.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

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90.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3 万元，同比下降 13.4%。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2018 年本单位组织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1.5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与 2017 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和运行费分别下降 6.8%，主要是：压缩经费预算，降低外出用车频率，减少公务用车。

（三）公务接待费 1.46 万元。主要用于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处理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 20 批次、接待总人数 145。与 2017 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增长）21.6%，主要是：单位经费缩减、严格控制招待人数、标准。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共对 2018 年 2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分别是环卫专项支出及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56.27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环卫专项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环卫专项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0 万元，执行数为 1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城区主要街道及背街小巷日常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免费公厕管理的设施设备添置及维护。购买垃圾清运车辆 2 辆、垃圾箱 8 个、垃圾桶 200 个、果皮箱 150 个、板车 20 部，加强全城垃圾中转站点的设施维修维护，确保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工作的正常有序运行，保证免费公厕 24 小时开放、保洁。

发现的主要问题：1、由于清扫保洁资金、保洁人员有限，现阶段清扫保洁的范围还仅覆盖到城区的部分区域，还有相当一部分区域由街道社区、物业小区负责，没有纳入区环卫局保洁范围。2、保洁人员主要以聘请临时工为主，清扫保洁人员的职业道德、责任、素质等方面参差不齐，有待提高。此外清扫保洁方式还是以清扫路面卫生为主，清扫保洁人员工资待遇不高。3、保洁作业后清洁维护同样重要。由于部分居民素质不高，乱丢乱扔垃圾的现象屡禁不止，一定程度影响了环卫清扫保洁资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果。4、资金配套的力度和环卫设施维修维护经费的实际需求不协调。为紧跟县委、县政府创建步伐，提升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改善人居生活环境，确保县城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环卫设施维修维护工作正常开展，必须保证资金的充足和及时到位。随着县城生活垃圾量的逐年增多和物价的不断上涨，环卫设施维护费用投入只会增加不会减少，环卫配套设施属社会公益事业，由于环卫处属于差额拨款单位，建议县财政酌情提高环卫设施维护经费专项资金配套总额。

下一步改进措施：1、积累经验，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明确规范，落实部门责任分工。在项目投入前，必须设定绩效目标，提出具体措施，以保证绩效目标的实现，使预算部门绩效观念和责任意识逐步加强。2、注重质量，提升部

门绩效水平。注重项目目标管理，运用科学的指标体系，客观评价财政资金使用效果，并通过评价结果反馈，自觉采取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3、规范财务处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严格按照《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规定执行财务核算,并结合实际情况、完整、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做到决算与预算衔接。4、加强住建队伍建设。环卫所专业人才有些缺乏,需加强人才招聘和培训力度。随着城市建设步伐的加快,专业人才的短缺将越来越阻碍规划工作的开展。加快人才的引进,增加住建队伍实力。

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自评得分
投入	资金落实	成本控制率	截止年末累计支出数/项目财政拨入数	5	5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5	5
		资金使用率	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5	5
过程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是否已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5	5
		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严格按制度执行得满分,每违反一条扣0.5分	5	4
		项目质量可控性	是否具有或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	5	4
	资金使用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	5	5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是否有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5	5
		项目资金安全性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	5	5
产出与效益	产出数量	购置环卫专项设备	购买垃圾清运车辆 2 辆、垃圾箱 8 个、垃圾桶 200 个、果皮箱 150 个、板车 20 部，	5	5
	产出质量	服务达标率	城区街道干净无杂物，垃圾清运点无溢出	5	5
	经济效益	补助资金到位率	及时发放的补助金额 / 补助金额	5	5
		业务经济收入增长率	项目实施后的业务经济收入 / 年初预算收入	5	5
	社会效益	吸纳就业	吸纳就业人员数	5	5
	可持续效益	装备购置完成率	实际政府采购项目数 / 按规定应采购项目数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满意与比较满意的人数 / 调查总人数	5	5

(三)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预算金额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26.27	100	26.27	100	0	
目标完成情况	已按年初计划完成当年度街道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公厕管理、垃圾场消杀、差额拨款单位养老金补差缴纳、在职人员全员参加体检、发放高温补贴。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所有开支均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严格把关，杜绝挪用挤占					

存在主要问题	<p>1、预算管理方面。预算编制的计划性和执行管理上有待提高，制度的执行有待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有待进一步规范。2、组织管理方面。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执行力度不大、财政资金投入方式、投向、分配方式不尽合理。3、项目建设完成后的后续管理任务艰巨。为促进创全国文明县城工作，全县大力开展“三化两拆两改”工作，城市面貌焕然一新，改造后环卫基础设施尚待完善。但由于没有相应的后期管理制度或规定，从而缺乏对改造成果的有效保护和管理，随意破坏、损毁等现象经常发生。4、产出和效益方面。完成绩效目标时间滞后、实施效果和满意度还有提升空间；资金安排未能按照部门任务、发展方向和政策需求分配。开展监督检查不够及时主动。</p>
相关意见建议	<p>1、积累经验，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明确规范，落实部门责任分工。在项目投入前，必须设定绩效目标，提出具体措施，以保证绩效目标的实现，使预算部门绩效观念和责任意识逐步加强。2、注重质量，提升部门绩效水平。3、注重项目目标管理，运用科学的指标体系，客观评价财政资金使用效果，并通过评价结果反馈，自觉采取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4、规范财务处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严格按照《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规定执行财务核算，并结合实际情况、完整、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做到决算与预算衔接。5、加强队伍建设。环卫所专业人才有些缺乏，需加强人才招聘和培训力度。随着城市建设步伐的加快，专业人才的短缺将越来越阻碍规划工作的开展。加快人才的引进，增加队伍实力。</p>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4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3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

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